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2002年4月24日,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,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参会董事8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- 一、参会董事以全票赞成,审议并通过《200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;
-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共同出资组建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的报告》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其余5名董事以全票赞成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共同出资组建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本公司)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称海航集团)、上海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(上海机场)经友好协商,决定共同出资组建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合资经营协议》,三方拟共同出资组建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5%;海航集团出资17000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85%;上海机场出资2000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0%。由于海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此共

同出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海航集团有限公司:法定代表人,陈峰,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:10080万元,主营业务及产品: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;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;信息技术服务;房地产投资及开发;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(凭许可证经营);能源、交通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拟合资组建的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:注册资本:20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: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85%;上海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10%;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10%。经营范围:国内航空货运和特快专递;国内、国际航空货运和特快专递代理;地面配送;货物仓储;电子商务;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;货运及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:本公司此次出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,迅速建立符合新经济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,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扬子江快运有限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,促进公司在航空货物运输产业的不断探索,为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新的机遇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，不断完善航空运输主业的产业链条，促进公司在航空货运领域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经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